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7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2020年5月7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上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持有的公司流通股4,108.37万股进行公开拍卖。

2020年5月8日，公司查询了“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此次拍卖已竞拍成功，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1、自然人顾斌通过竞买号M0562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宇火腿流通股205418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2615350元（壹亿贰仟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元）。

2、自然人张宇通过竞买号X3550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宇火腿流通股205419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4615925元（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苏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股东变更情况。

二、发生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本次股份拍卖是针对娄底中钰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一案，苏州中院对被执行人娄底中钰所持公司4,108.37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三、其他说明

1、娄底中钰在2017年9月25日时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24个月。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受上述承诺约束。截止2019年9月25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如以上拍卖最终成交，则娄底中钰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置完毕。司法处置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8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 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月肖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8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7日（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公告通知栏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通讯或当面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并核实。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且其未同时参加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8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4），以上公告中提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被执行人:钟玉

（二）、(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钟玉履行下列义务：

1、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支付55,355,665.00元。

2、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申请执行费122,756.00元。

（三）、(2020)苏0582执2285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钟玉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因北京市防控新冠肺炎的客观原因，部分参会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与股东大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2,267,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巩月琼受董事长张夕勇的书面授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巩月琼、张建勇、王文健，视频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张夕勇、孙彦臣、张泉、陈青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尹维劼、吴海山、杨巩社，视频参会监事为李岩岩；陈忠义、张新、尉佳、纪建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公司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9,418,648	99.8888	2,849,200	0.11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9,418,648	99.8888	2,849,200	0.11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机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9,418,648	99.8888	2,849,200	0.11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753,481,514	99.6232	2,849,200	0.3768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53,481,514	99.6232	2,849,200	0.3768	0	0.0000
3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机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753,481,514	99.6232	2,849,200	0.3768	0	0.0000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 高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制订如下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向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录。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峰先生，财务总监宋超江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4、6、7、8、9、10、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路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266,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607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971,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205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968,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9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伟一律师、羊定琦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885,8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 反对82,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885,8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 反对82,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885,8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 反对82,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885,8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 反对82,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885,8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 反对82,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885,8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 反对82,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885,8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 反对82,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83,5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885,8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 反对82,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金自学、章勇坚、任少波、谭国春、吕圭源、翁国民、郭德贵分别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伟一律师、羊定琦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177,77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52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77,726,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4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